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5]第 047 号

致：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克”）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接受威尔克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威尔克的设立.....	9
五、 威尔克的独立性.....	13
六、 威尔克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威尔克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威尔克的业务情况.....	28
九、 威尔克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0
十、 威尔克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 威尔克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威尔克的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49
十三、 威尔克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 威尔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 威尔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 威尔克的管理层持股及诚信情况.....	55
十七、 威尔克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6
十八、 威尔克的环境保护、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	57
十九、 威尔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8
二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5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63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威尔克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威尔克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威尔克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威尔克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4、威尔克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威尔克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威尔克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威尔克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威尔克、股份公司、公司	指	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尔克有限、威尔克前身、有限公司	指	郑州威尔克科技有限公司，系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改制、整体变更	指	威尔克有限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威尔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威尔克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威尔克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尔克的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威尔克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威尔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威尔克时的全体发起人股东
神阳科技	指	郑州市神阳科技有限公司，系威尔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
ZST 公司	指	ZST 数字网络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ZST Digital Networks, Inc.，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系威尔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壳公司
世界东方	指	世界东方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World Orient Universal Ltd.，系威尔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壳公司
环球亚洲	指	环球亚洲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Global Asia Universal Ltd.，系威尔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壳公司
利辉科技	指	利辉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Everfair Technologies Limited，系威尔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壳公司
神阳通信	指	郑州神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系威尔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康培特	指	郑州康培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威尔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瀚投资	指	郑州中瀚投资有限公司，系威尔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阳有为	指	河南神阳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威尔克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完成注销登记
云联传媒	指	新密市云联电视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系威尔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研科技	指	郑州华研果蔬种植科技有限公司，系威尔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实科技	指	郑州华实果蔬种植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北拓投资	指	北京合创北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威尔克实际控制人钟霖投资参股的企业
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由威尔克于2015年02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由威尔克于2015年02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威尔克于2015年02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威尔克于2015年02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于2015年01月20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226号”《郑州威尔克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科华于2015年01月21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010号”《郑州威尔克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03月15日，威尔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威尔克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2、2015年03月30日，威尔克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威尔克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威尔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威尔克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威尔克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威尔克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系由威尔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03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时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93902）。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的信息，威尔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06 号院 2 号楼 3 层 0301 号；

法定代表人：钟霖；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07 月 2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车载卫星导航、定位终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无线设备等国家管制产品除外）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与批发、零售；呼叫中心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河南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威尔克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威尔克存续满两年

威尔克的前身威尔克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24 日，成立时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93902）；2015 年 03 月 11 日，威尔克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威尔克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93902）。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系由威尔克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威尔克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威尔克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其主营业务为北斗全球卫星定位应用系统、智能车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与服务，威尔克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没有受到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威尔克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威尔克的公司治理机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威尔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2015 年 03 月 15 日，威尔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董事会认为，威尔克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具备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威尔克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威尔克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尚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已于 2015 年 04 月与齐鲁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齐鲁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齐鲁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威尔克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威尔克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威尔克的设立

（一）威尔克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威尔克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系由威尔克有限的原九名自然人股东以其在威尔克有限的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按威尔克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 年 01 月 05 日，威尔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威尔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分别委托中准会计师、中科华对威尔克有限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2）2015 年 01 月 20 日，中准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威尔克有限的总资产为 22,613,010.06 元，总负债为 387,386.78 元，净资产为 22,225,623.28 元。

（3）2015 年 01 月 21 日，中科华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威尔克有限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360.33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38.7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321.59 万元。

（4）2015 年 01 月 23 日，威尔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① 同意威尔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由威尔克有限的原九名

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威尔克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担；

② 由钟波、钟霖、吴德秀、薛娜、李春吉、宋培君、任晓松、王广祥和杨根祥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筹委会，筹办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

③ 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和中科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分别进行确认；

④ 同意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威尔克有限净资产 22,225,623.28 元进行折股，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共计 2,225,623.2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九名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威尔克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⑤ 同意制定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02 月 2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股份公司变更设立的相关事项。

(5) 2015 年 01 月 27 日，威尔克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5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威尔克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2015 年 02 月 13 日，威尔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威尔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选举产生了威尔克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7) 2015 年 02 月 15 日，威尔克有限的原九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威尔克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威尔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8) 2015 年 02 月 2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5]1014 号”《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威尔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02 月 05 日，威尔克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各股东均以威尔克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22,225,623.28 元为基准折股出资，折合成股份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过部分 2,225,623.28 元计入资本公积；中科华对威尔克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由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 2,321.59 万元，折合股份的净资产不高于评估值。

(9) 2015 年 02 月 20 日，威尔克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及《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10) 2015年02月20日，威尔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制定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审议通过了《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11) 2015年02月20日，威尔克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2) 2015年03月11日，威尔克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93902）。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 波	11,868,900	11,868,900	59.3445%
2	钟 霖	6,000,000	6,000,000	30.0000%
3	吴德秀	2,000,000	2,000,000	10.0000%
4	薛 娜	70,100	70,100	0.3505%
5	李春吉	26,200	26,200	0.1310%
6	宋培君	11,500	11,500	0.0575%
7	任晓松	10,100	10,100	0.0505%
8	王广祥	8,500	8,500	0.0425%
9	杨根祥	4,700	4,700	0.0235%
总 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均合法、有效。

2、威尔克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 威尔克共有九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准会计师出具的“中准验字[2015]1014 号”《验资报告》和威尔克整体变更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威尔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威尔克的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威尔克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5 年 02 月 20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威尔克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取得了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5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威尔克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威尔克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威尔克整体变更设立时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93902），威尔克拥有合法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中准会计师出具的“中准验字[2015]1014 号”《验资报告》，威尔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威尔克有限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设立的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威尔克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02 月 15 日，威尔克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威尔克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威尔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威尔克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威尔克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引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威尔克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聘请了中准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和验资，聘请了中科华进行了资产评估，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均经威尔克有限股东会审议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准会计师、中科华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威尔克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02月20日，威尔克召开了创立大会，威尔克的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创立大会，代表威尔克20,000,000股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威尔克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威尔克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威尔克的独立性

（一）威尔克的业务独立性

1、根据威尔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威尔克的经营范围为“车载卫星导航、定位终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无线设备等国家管制产品除外）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与批发、零售；呼叫中心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河南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4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的主营业务为北斗全球卫星定位应用系统、智能车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与服务，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研发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维护等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

系。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威尔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威尔克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的业务独立。

（二）威尔克的资产独立性

1、根据威尔克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及前身威尔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威尔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威尔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接威尔克有限的资产，威尔克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威尔克，除仍有房产、知识产权等部分资产正在办理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外，威尔克有限名下的资产已经全部变更至威尔克名下。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威尔克现正在办理上述资产的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威尔克承诺将上述资产权属名称变更事宜作为公司的重点工作进行对待和处理。

3、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目前合法拥有与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知识产权、车辆、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主要财产，该等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威尔克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威尔克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威尔克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的资产独立。

（三）威尔克的人员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威尔克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威尔克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娜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况如下：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 ZST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因 ZST 公司在海外的诉讼事项尚未了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部分所述），自 2013 年 03 月起至今 ZST 公司处于当地法院委任的接管人控制下，因此薛娜无法辞去其在 ZST 公司的职务；目前薛娜未实际参与 ZST 公司的经营管理，亦未在 ZST 公司领取薪酬。其本人已作出承诺，待 ZST 公司海外诉讼事项了结后，及时向 ZST 公司的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所担任职务。

3、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与所有在册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针对退休返聘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档案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的人员独立。

（四）威尔克的机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目前下设有业务部、采购供应部、客服部、企业技术中心、安装售后部、财务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威尔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各部门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机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的机构独立。

（五）威尔克的财务独立性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威尔克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威尔克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威尔克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威尔克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的发起人共计有九名，分别为钟波、钟霖、吴德秀、薛娜、李春吉、宋培君、任晓松、王广祥和杨根祥。

根据威尔克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威尔克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威尔克九名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钟 波	41280119500810****	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28 号
2	钟 霖	41010219801025****	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28 号
3	吴德秀	41280119530917****	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28 号
4	薛 娜	41072519780215****	郑州市中原区伏牛南路 4 号
5	李春吉	41010219620520****	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 467 号
6	宋培君	41010219771120****	郑州市中原区五厂四街 21 号
7	任晓松	41012219780325****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42 号
8	王广祥	41092719780202****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英路 10 号
9	杨根祥	41082319790908****	郑州市金水区经二北路 1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钟波、钟霖、吴德秀、薛娜、李春吉、宋培君、任晓松、王广祥和杨根祥九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境内公民，均具有作为威尔克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威尔克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威尔克的发起人人数与实际持股数与《发行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威尔克的九名发起人股东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威尔克系由威尔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威尔克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威尔克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威尔克的股份，其出资已经中准会计师出具的“中准验字[2015]1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威尔克的发起人用于认购威尔克股份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威尔克，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威尔克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威尔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威尔克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尚未发生过股东和股本变动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 波	11,868,900	59.3445%
2	钟 霖	6,000,000	30.0000%
3	吴德秀	2,000,000	10.0000%
4	薛 娜	70,100	0.3505%
5	李春吉	26,200	0.1310%
6	宋培君	11,500	0.0575%
7	任晓松	10,100	0.0505%
8	王广祥	8,500	0.0425%
9	杨根祥	4,700	0.0235%
总 计		2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的现有股东人数及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威尔克的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威尔克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的控股股东为钟波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钟波先生、钟霖先生和吴德秀女士三人，认定理由如下：

1、钟波先生和吴德秀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钟霖先生系钟波先生和吴德秀女士之子；

2、在有限公司阶段，钟波先生、钟霖先生和吴德秀女士三人通过股权代持的方式合计实际持有威尔克 100%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波先生持有威尔克 59.3445% 的股份，钟霖先生持有威尔克 30% 的股份，吴德秀女士持有威尔克 10%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威尔克 99% 以上的股份；

3、虽然威尔克在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是，钟霖先生一直实际负责威尔克的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钟波先生和吴德秀女士均可以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三人共同对威尔克有限及威尔克形成绝对有效的实际控制。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钟波先生、钟霖先生和吴德秀女士三人为威尔克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威尔克的股本及演变

（一）威尔克有限的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有限于 2012 年 07 月 24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依法注册成立。威尔克有限设立时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2 年 07 月 13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郑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 1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其上载明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郑州威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2）2012 年 07 月 15 日，威尔克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李建辉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靳莹莹为公司监事，确认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 1,050 万元并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前缴足。

（3）2012 年 07 月 18 日，股东李建辉、靳莹莹、王路路、刘仙景共同制定并签署了《郑州威尔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4）2012 年 07 月 20 日，河南天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天佑验字[2012]第 017 号”《验资报告》，据此，截至 2012 年 07 月 20 日，威尔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自然人王路路缴纳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4286%；李建辉缴纳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238%；靳莹莹缴纳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238%；刘仙景缴纳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238%。

（5）2012 年 07 月 24 日，威尔克有限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93902），其上载明的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威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99 号院富田花园 1 号楼 4 单元 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辉；

注册资本：1,050 万元；

实收资本：1,0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07 月 2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车载卫星导航、定位终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无线设备等国家管制产品除外）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与批发、零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路路	750	货币	71.4286%
2	李建辉	100	货币	9.5238%
3	靳莹莹	100	货币	9.5238%
4	刘仙景	100	货币	9.5238%
总 计		1,050	--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王路路、李建辉、靳莹莹、刘仙景所持有的威尔克有限的股权实为代替实际出资人钟波、钟霖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07 月 16 日，钟波与王路路签订《代持协议》，约定由王路路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替钟波持有威尔克有限 71.43%的股权，王路路未实际出资且不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钟波作为实际投资人享有对公司资产的所有权和处分权；2012 年 07 月 18 日，钟波由其个人银行账户向王路路的个人银行账户汇入 750 万元；2012 年 07 月 19 日，王路路由其个人银行账户向威尔克有限的公司账户汇入 750 万元。

（2）2012 年 07 月 16 日，钟霖与李建辉签订《代持协议》，约定由李建辉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替钟霖持有威尔克有限 9.53%的股权，李建辉未实际出资且不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钟波作为实际投资人享有对公司资产的

所有权和处分权；2012年07月18日，根据钟霖的委托，钟波由其个人银行账户向李建辉的个人银行账户汇入100万元；2012年07月19日，李建辉由其个人银行账户向威尔克有限的公司账户汇入100万元。

(3) 2012年07月16日，钟霖与靳莹莹签订《代持协议》，约定由靳莹莹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替钟霖持有威尔克有限9.52%的股权，靳莹莹未实际出资且不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钟波作为实际投资人享有对公司资产的所有权和处分权；2012年07月18日，根据钟霖的委托，钟波由其个人银行账户向靳莹莹的个人银行账户汇入100万元；2012年07月19日，靳莹莹由其个人银行账户向威尔克有限的公司账户汇入100万元。

(4) 2012年07月16日，钟霖与刘仙景签订《代持协议》，约定由刘仙景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替钟霖持有威尔克有限9.52%的股权，刘仙景未实际出资且不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钟波作为实际投资人享有对公司资产的所有权和处分权；2012年07月18日，根据钟霖的委托，钟波由其个人银行账户向刘仙景的个人银行账户汇入100万元；2012年07月19日，刘仙景由其个人银行账户向威尔克有限的公司账户汇入100万元。

根据王路路、李建辉、靳莹莹、刘仙景以及钟波、钟霖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有限设立时的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对上述股权代持的事实均无异议，认可其真实、合法、有效，亦未因此产生过纠纷或存在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影响威尔克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设立时，威尔克有限的实际出资股东及其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钟 波	750	货币	71.4286%
2	钟 霖	300	货币	28.5714%
总 计		1,050	--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有限在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威尔克有限在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真实、合法、有效。

（二）威尔克有限的股权演变

1、2013年06月，威尔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3年06月13日，威尔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李建辉将其持有威尔克有限9.523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万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王路路；免去李建辉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

人，选举王路路为公司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呼叫中心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车载卫星导航、定位终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与批发、零售”；同时根据决议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3年06月20日，李建辉与王路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建辉将其持有威尔克有限9.523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路路。

(3) 2013年06月26日，威尔克有限就本次股东、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93902），其上载明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路路；经营范围为“车载卫星导航、定位终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无线设备等国家管制产品除外）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与批发、零售；呼叫中心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河南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4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尔克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路路	850	货币	80.9524%
3	靳莹莹	100	货币	9.5238%
4	刘仙景	100	货币	9.5238%
总 计		1,050	--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公司的实际出资人钟霖将其实际持有的威尔克有限9.523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万元）转让给钟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王路路、靳莹莹、刘仙景所持有的威尔克有限的股权仍为代替实际出资人钟波、钟霖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06月20日，钟波与钟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霖将其实际持有的威尔克有限9.523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万元）转让给钟波，并由名义股东王路路代为受让和持有。

(2) 2013年06月20日，钟波与王路路签订《代持协议》，约定由王路路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替钟波持有威尔克有限80.96%的股权，王路路未实际出资且不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钟波作为实际投资人享有对公司资产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3) 2013 年 06 月 20 日, 钟霖与靳莹莹签订《代持协议》, 约定由靳莹莹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替钟霖持有威尔克有限 9.52% 的股权, 靳莹莹未实际出资且不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 钟霖作为实际投资人享有对公司资产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4) 2013 年 06 月 20 日, 钟霖与刘仙景签订《代持协议》, 约定由刘仙景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替钟霖持有威尔克有限 9.52% 的股权, 刘仙景未实际出资且不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 钟霖作为实际投资人享有对公司资产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根据王路路、靳莹莹、刘仙景以及钟波、钟霖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威尔克有限的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对上述股权代持的事实均无异议, 认可其真实、合法、有效, 亦未因此产生过纠纷或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不存在影响威尔克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威尔克有限的实际出资股东及其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钟 波	850	货币	80.9524%
2	钟 霖	200	货币	19.0476%
总 计		1,050	--	100.0000%

2、2013 年 09 月, 威尔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3 年 09 月 11 日, 威尔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原股东靳莹莹将其持有威尔克有限 9.5238%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100 万元) 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方道勇,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意原股东王路路将其持有威尔克有限 76.1905%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800 万元) 转让给原股东刘仙景; 免去王路路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同时不再担任威尔克有限的法定代表人, 选举方道勇为威尔克有限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时担任威尔克有限的法定代表人; 免去靳莹莹监事职务, 选举王卫平担任威尔克有限的监事; 威尔克有限的住所变更为“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06 号院 2 号楼 3 层 0301 号”; 同时根据决议内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3 年 09 月 11 日, 靳莹莹与方道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靳莹莹将其持有威尔克有限 9.5238%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100 万元) 以 1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方道勇。

(3) 2013 年 09 月 11 日, 王路路与刘仙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王路路将其持有威尔克有限 76.1905%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800 万元) 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仙景。

(4) 2013 年 09 月 23 日，威尔克有限就本次股东、法定代表人、监事和住所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93902），其上载明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道勇；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06 号院 2 号楼 3 层 0301 号”。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尔克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仙景	900	货币	85.7143%
3	方道勇	100	货币	9.5238%
4	王路路	50	货币	4.7619%
总 计		1,050	--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公司的实际出资人钟霖将其实际持有的威尔克有限 4.76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转让给钟波，将其实际持有的威尔克有限 4.76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转让给吴德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王路路、靳莹莹、刘仙景所持有的威尔克有限的股权仍为代替实际出资人钟波、钟霖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09 月 12 日，钟霖与钟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霖将其实际持有的威尔克有限 4.76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转让给钟波，并由名义股东刘仙景代为受让和持有。

(2) 2013 年 09 月 12 日，钟霖与吴德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霖将其实际持有的威尔克有限 4.76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转让给吴德秀，并由名义股东王路路代为受让和持有。

(3) 2013 年 09 月 12 日，钟波与刘仙景签订《代持协议》，约定由刘仙景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替钟波持有威尔克有限 85.71%的股权，刘仙景未实际出资且不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钟波作为实际投资人享有对公司资产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4) 2013 年 09 月 12 日，钟霖与方道勇签订《代持协议》，约定由方道勇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替方道勇持有威尔克有限 9.52%的股权，方道勇未实际出资且不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钟霖作为实际投资人享有对公司资产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5) 2013 年 09 月 12 日，吴德秀与王路路签订《代持协议》，约定由王路

路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替吴德秀持有威尔克有限 4.76%的股权，王路路未实际出资且不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吴德秀作为实际投资人享有对公司资产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根据刘仙景、方道勇、王路路以及钟波、钟霖、吴德秀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尔克有限的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对上述股权代持的事实均无异议，认可其真实、合法、有效，亦未因此产生过纠纷或存在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影响威尔克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尔克有限的实际出资股东及其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钟 波	900	货币	85.7143%
2	钟 霖	100	货币	9.5238%
3	吴德秀	50	货币	4.7619%
总 计		1,050	--	100.0000%

3、2014 年 12 月，威尔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

（1）2014 年 12 月 16 日，威尔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①刘仙景将其持有威尔克有限 85.7143%（对应出资额为 900 万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波，方道勇将其持有威尔克有限 9.5238%（对应出资额为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霖，王路路将其持有威尔克有限 4.7619%（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德秀；②免去方道勇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钟霖为公司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③免去李建辉的监事职务，选举刘燕为公司新的监事；④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2014 年 12 月 16 日，刘仙景与钟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仙景将其持有威尔克有限 85.7143%（对应出资额为 900 万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波。

（3）2014 年 12 月 16 日，方道勇与钟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道勇将其持有威尔克有限 9.5238%（对应出资额为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霖。

（4）2014 年 12 月 16 日，王路路与吴德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路路将其持有威尔克有限 4.7619%（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德秀。

(5)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威尔克有限的新股东钟波、钟霖和吴德秀签署了新的《郑州威尔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6)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威尔克有限就本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00000093902), 其上载明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钟霖。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威尔克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钟 波	900	货币	85.7143%
2	钟 霖	100	货币	9.5238%
3	吴德秀	50	货币	4.7619%
总 计		1,050	--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股权代持, 恢复威尔克有限各位实际出资人的股东地位,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16 日, 钟波与刘仙景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 约定解除钟波与刘仙景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刘仙景不再担任威尔克有限的名义股东, 恢复钟波作为威尔克有限的实际出资人的股东地位, 刘仙景将其所持有威尔克有限 85.714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900 万元)全部无偿转让给钟波, 钟波自始对该等股权享有完整的投资受益权和表决权等一切股东权益。

(2) 2014 年 12 月 16 日, 钟霖与方道勇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 约定解除钟霖与方道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方道勇不再担任威尔克有限的名义股东, 恢复钟霖作为威尔克有限的实际出资人的股东地位, 方道勇将其所持有威尔克有限 9.5238% (对应出资额为 100 万元) 全部无偿转让给钟霖, 钟霖自始对该等股权享有完整的投资受益权和表决权等一切股东权益。

(3)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吴德秀与王路路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 约定解除吴德秀与王路路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王路路不再担任威尔克有限的名义股东, 恢复吴德秀作为威尔克有限的实际出资人的股东地位, 王路路将其所持有威尔克有限 4.7619% (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 全部无偿转让给吴德秀, 吴德秀自始对该等股权享有完整的投资受益权和表决权等一切股东权益。

根据刘仙景、方道勇、王路路以及钟波、钟霖、吴德秀等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及解除股权代持事项完成后, 威

尔克有限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威尔克有限的现有股东即为实际出资人；威尔克有限曾经的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对历次股权代持的事实均无异议，认可其真实、合法、有效，亦未因此产生过纠纷或存在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影响威尔克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情形。

4、2014 年 12 月，威尔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1) 2014 年 12 月 23 日，威尔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①威尔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加的 95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钟波、钟霖和吴德秀缴纳，每 1.00 元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1.53 元，其中：钟波以货币方式投入 459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钟霖以货币方式投入 765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吴德秀以货币方式投入 229.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7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②修改威尔克有限的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4 年 12 月 25 日，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万汇验字（2014）第 B2017 号），据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威尔克有限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 950 万元已经由股东钟波、钟霖和吴德秀以货币方式缴足，其中：钟波实缴 459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1.58%，其余 1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钟霖实缴 765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2.63%，其余 2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德秀实缴 229.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5.79%，其余 7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威尔克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

(3) 2014 年 12 月 26 日，威尔克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93902），其上载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4) 2015 年 01 月 12 日，威尔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认定股东钟波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缴足到位，股东钟霖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缴足到位，股东吴德秀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缴足到位；根据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5) 2015 年 01 月 12 日，威尔克有限就公司实收资本已变更为 2,000 万元事宜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办理完成备案登记。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威尔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钟 波	1,200	货币	60%
2	钟 霖	600	货币	30%
3	吴德秀	200	货币	10%
总 计		2,000	--	100%

5、2015 年 01 月，威尔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5 年 01 月 19 日，威尔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①钟波将其持有的威尔克有限 0.35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01 万元）转让给薛娜，钟波将其持有的威尔克有限 0.13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62 万元）转让给李春吉，钟波将其持有的威尔克有限 0.05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15 万元）转让给宋培君，钟波将其持有的威尔克有限 0.05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1 万元）转让给任晓松，钟波将其持有的威尔克有限 0.04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0.85 万元）转让给王广祥，钟波将其持有的威尔克有限 0.02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0.47 万元）转让给杨根祥，其他股东均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②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由钟波、钟霖、吴德秀、薛娜、李春吉、宋培君、任晓松、王广祥、杨根祥组成威尔克有限新的股东会；③修改威尔克有限的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5 年 01 月 19 日，钟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薛娜、李春吉、宋培君、任晓松、王广祥、杨根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15 年 01 月 23 日，威尔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93902）。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威尔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钟 波	1,186.89	货币	59.3445%
2	钟 霖	600.00	货币	30.0000%
3	吴德秀	200.00	货币	10.0000%
4	薛 娜	7.01	货币	0.3505%
5	李春吉	2.62	货币	0.1310%
6	宋培君	1.15	货币	0.057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7	任晓松	1.01	货币	0.0505%
8	王广祥	0.85	货币	0.0425%
9	杨根祥	0.47	货币	0.0235%
总 计		2,000.00	--	100.0000%

根据威尔克各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函，威尔克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已于当时取得了威尔克有限内部和外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依法签署了有关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相关方未因此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威尔克有限曾经的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对历次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事实均无异议，认可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已决、未决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影响威尔克股本结构清晰、稳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威尔克的设立

关于威尔克的设立过程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威尔克的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威尔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威尔克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03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尚未发生过股东和股本变动情形。

（五）威尔克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威尔克的工商登记信息及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的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威尔克的业务情况

（一）威尔克的经营范围

1、根据威尔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威尔克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车载卫星导航、定位终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无线设备等国家管制产品除外）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与批发、零售；呼叫中心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河南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4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威尔克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威尔克的经营资质和认证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已经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涉及产品或业务范围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3Q26811 R0S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卫星定位车载无线行驶记录终端（含 GSM 功能）的生产（外包）和车载卫星导航、定位终端产品的销售	2013.06.07	2013.06.07-2016.06.06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3111700 0216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汽车行驶记录仪 WK-901、WK-901（C）	2013.08.19	2013.08.19-2018.07.25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160660 365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卫星定位车载无线行驶记录终端（含 GSM 功能）	2013.03.29	2013.03.29-2016.09.26
4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Ex13.021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防爆型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2013.01.25	2013.01.25-2018.01.24
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豫 B2-20120044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2.12.25	2012.12.25-2017.12.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部分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仍为威尔克有限，威尔克目前正在申请将该等证书的持有人或使用单位名称变更为威尔克；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依法持有上述所有资质，且上述部分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未来变更为威尔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威尔克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威尔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北斗全球卫星定位应用系统、智能车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与服务。

根据中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37,328.95	1,498,230.30
营业收入总额	360,000.00	60,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5,297,328.95	1,558,230.3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3.20%	96.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四）威尔克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五）威尔克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没有受到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威尔克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威尔克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威尔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钟 波	1,186.89	59.344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	钟霖	600.00	30.0000%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和吴德秀之子
3	吴德秀	200.00	10.0000%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之妻

2、威尔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威尔克任职情况
1	钟霖	董事长
2	钟波	董事
3	薛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宋培君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春吉	董事、总经理
6	周文娟	财务总监
7	刘燕	监事会主席
8	任晓松	监事
9	员春波	职工代表监事

3、威尔克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 神阳科技及相关境外公司

神阳科技系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外商独资企业。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08310）和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豫府郑资字[2008]0026 号），神阳科技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市神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06 号院 2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钟波；

注册资本：14,778.55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交通、有线电视、数字电视产品的开发、研制、生

产销售；安防监控、计算机系统集成等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阳科技的股权结构（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ZST 公司的普通股票经批准曾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市场（英文简称“NASDAQ”）正式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ZSTN，于 2012 年 04 月 02 日正式退出纳斯达克证券市场并转至美国 OTC 市场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威尔克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ZST 公司、世界东方、环球亚洲、利辉科技和神阳科技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ZST 公司	钟波、钟霖	无	钟波、钟霖、薛娜
世界东方	钟波	无	钟波
环球亚洲	钟波	无	钟波
利辉科技	薛娜	无	薛娜
神阳科技	钟波	王卫平	钟波、钟霖、薛娜

ZST 公司、世界东方、环球亚洲和利辉科技系为神阳科技通过红筹方式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上市之目的而专门设立的境外壳公司，均为威尔克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公司。

ZST 公司从纳斯达克证券市场退市时产生一起境外诉讼纠纷，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院的多次判决结果，法院已于 2013 年 03 月委任接管人先后接管了世界东方、环球亚洲和利辉科技，并于 2013 年 04 月先后通过法律程序强制罢免了钟波、钟霖、薛娜在世界东方、环球亚洲和利辉科技的董事（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部分所述。

（2）神阳通信

神阳通信系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100836），神阳通信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神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钟波；

注册资本：3,0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范围：移动电话、手机、电子产品、通讯网络设备、数码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系统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导航设备的技术研究、批发、零售；手机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阳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 波	2,135	70%
2	钟 霖	610	20%
3	张建生	305	10%
合 计		3,050	100%

钟波现担任神阳通信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薛娜现担任神阳通信的监事职务；神阳通信现为威尔克的部分实际控制人钟波、钟霖实际控制的企业。

（3）康培特

康培特系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21108），康培特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康培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28 号楼 6 单元 4 层东户；

法定代表人：任晓松；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3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凭资格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通讯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计算机设备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培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 波	285	95.000%
2	任晓松	10	3.333%
3	方道勇	5	1.667%
合 计		300	100.000%

任晓松现任康培特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康培特现为威尔克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钟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4）中瀚投资

中瀚投资系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39664），中瀚投资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中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06 号院 2 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薛娜；

注册资本：3,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的投资；对运输业的投资；投资咨询（金融、期货、证券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 霖	2,000	64.52%
2	薛 娜	750	24.19%
3	李建辉	350	11.29%
合 计		3,100	100.00%

薛娜现担任中瀚投资的执行董事；钟霖现持有中瀚投资 64.52%的股权并可以对其业务经营施加重大影响，中瀚投资现为威尔克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钟霖实际控制的企业。

（5）云联传媒

云联传媒系在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82000032671），云联传媒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密市云联电视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新密市溱水路瑞祥花园 1 号楼 2 单元 7 层东户；

法定代表人：方道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联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 燕	150	75%
2	方道勇	50	25%
合 计		200	100%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联传媒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注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均由神阳科技实际缴纳；2013 年 08 月，神阳科技将其持有云联传媒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刘燕和胡志勇，其中刘燕持有云联传媒 75%的股权，胡志勇持有云联传媒 25%的股权；2015 年 01 月，胡志勇将其持有云联传媒 25%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方道勇；方道勇现担任云联传媒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胡志勇现担任云联传媒的监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燕、胡志勇、方道勇在取得云联传媒的股权时均未向股权转让方实际支付对价，其所持有的云联传媒的所有股权实为代替神阳科技持有，神阳科技为云联传媒的实际出资人和隐名股东；云联传媒的公司管理和业务经营目前实际由钟波和钟霖负责，云联传媒实为威尔克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华研科技

华研科技系在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83000041558），华研科技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华研果蔬种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荥阳市广武镇插闫村；

法定代表人：吴德秀；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果树、蔬菜种植技术开发；种植、销售：果树、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德秀	50	100%
合 计		50	100%

吴德秀现为华研科技的唯一股东，并担任华研科技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华研科技现为威尔克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德秀实际控制的企业。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神阳有为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阳有为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向其核发的“（郑机场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5]第 35 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并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于注销登记前，神阳有为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5000007033），据此，神阳有为注销登记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神阳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郑州航空港区迎宾路南侧郑韩南路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041 室；

法定代表人：钟霖；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汽车零配件、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照相器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注销登记前，神阳有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有为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00	40%
2	中瀚投资	600	20%
3	秦 丽	600	20%
4	神阳通信	300	10%
5	钟 霖	300	10%
合 计		3,000	100%

神阳有为注销登记前，钟霖担任神阳有为的董事长，薛娜、宋培君担任神阳有为的董事，任晓松担任神阳有为的监事会主席。

由于神阳有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与威尔克存在相似之处，所以为了避免和威尔克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遂将其注销。

（2）华实科技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实科技于 2011 年 04 月 08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注册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向其核发的“（中原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4]第 272 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并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于注销登记前，华实科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于 2011 年 04 月 0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2000025443），据此，华实科技注销登记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华实果蔬种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桐树王村；

法定代表人：钟波；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4 月 0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果树、蔬菜种植技术开发；果树、蔬菜的种植。（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于注销登记前，华实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 波	50	100%
合 计		50	100%

华实科技注销登记前，钟波为华实科技的唯一股东，并担任华研科技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华实科技在注销前为威尔克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钟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威尔克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威尔克与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威尔克的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神阳科技	车载终端设备	129,914.50	2.63%	579,170.94	38.66%

（2）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神阳科技	车载终端设备	495,600.00	17.73%	82,230.00	4.5%
神阳通信	车载终端设备	277,500.00	9.93%	476,400.00	26.07%
神阳有为	车载终端设备	543,400.00	19.44%	--	--

（3）房屋租赁

2013 年 09 月 24 日，威尔克有限与神阳科技签订《租房协议》，约定威尔克有限将其拥有的坐落于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06 号院 2 号楼 3 层的房屋出租给神阳科技使用，租金为每季度 6 万元，按季度缴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届满可续签。

2014年12月21日，威尔克有限与神阳科技签订《租房补充协议》，约定将租金增加至每季度9万元，自2014年01月起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阳科技已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向威尔克有限支付了房屋租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4年07月03日，威尔克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76112014000000007），约定威尔克有限以其拥有的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206号院2号楼的部分房产（对应的房产证号分别为：郑房权证字第1301063990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063987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063991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063985号、郑房权证字第1301192143号）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在2014年07月03日至2017年07月02日期间与债务人神阳科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100万元。

2014年07月17日，神阳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6012014281992），约定神阳科技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1,500万元，由威尔克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郑州光大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钟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础利率加198.8BPs，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首次提款日为2014年07月17日。

（2）购买房产

2013年07月09日，河南正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豫郑正达评字[2013]072302B号），并对神阳科技拥有的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206号院2号楼3层0301号房屋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作价，截至估价时点2013年07月09日，该房屋的单价为9,697元/平方米，评估价值为622.53万元。

2013年07月26日，神阳科技与威尔克有限签订《购房协议》，约定神阳科技将其拥有的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206号院2号楼3层0301号房屋出售给威尔克有限，价格为每平方米9,697元，房屋建筑面积为941.98平方米，总价款为622.53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有限已于2013年08月16日向神阳科技支付了上述购房价款。

（3）资金拆借

① 2013 年 12 月 26 日，神阳科技向威尔克有限拆借款项 100 万元，双方未就资金拆借事宜签订书面协议；2014 年 01 月 28 日，神阳科技向威尔克有限归还了上述款项；神阳科技未就占用前述款项向威尔克支付利息。

② 自 2014 年 07 月起，威尔克有限陆续向李春吉（180 万元）、员春波（50 万元）、刘燕（95 万元）、任晓松（70 万元）等 11 名公司员工拆借资金共计 770 万元；公司就未资金拆借事宜与相关员工签订借款协议、亦未支付利息；2014 年 12 月，威尔克有限向员工归还了全部拆借资金。

③ 2014 年 01 月 26 日，云联传媒向威尔克有限拆借资金 10 万元，就资金拆借事宜，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云联传媒亦未向威尔克有限支付利息；2014 年 02 月 08 日，云联传媒已向威尔克有限归还了全部拆借款项。

④ 2012 年 09 月 12 日、2012 年 12 月 10 日、2012 年 12 月 14 日，华实科技分别与威尔克有限签订《借款合同》，分别向威尔克有限借款 300 万元、500 万元、270 万元，就前述资金拆借事项，华实科技未向威尔克有限支付利息；截至 2013 年 11 月，华实科技已向威尔克有限归还了全部拆借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威尔克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销售商品以及房屋租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采用协议方式约定，相关交易金额和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相对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威尔克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购买房产和资金拆借；针对关联担保事项，威尔克的实际控制人保证，保证该关联担保事项不对威尔克的利益造成损害，否则由其向威尔克承担损失补足责任；购买房产的价格系依据评估价值定价，且系公司的正常办公经营需求，未对威尔克的利益造成损害；资金拆借主要为关联方神阳科技、云联传媒、华实科技占用威尔克的资金，虽然关联方均未向公司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但是，该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时间相对较短，亦未用于非法用途，且均已经及时归还了所有款项，所以，该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没有对威尔克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威尔克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上述各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威尔克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威尔克发生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威尔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三）威尔克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一些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公司股东会审批。但是，威尔克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威尔克亦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2、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威尔克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威尔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在具有威尔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威尔克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威尔克的公司章程和《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威尔克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威尔克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威尔克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已经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四）威尔克的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有：ZST 公司等四家境外公司、神阳科技、神阳通信、康培特、中瀚投资、云联传媒、华研科技，该等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如下：

① ZST 公司、世界东方、环球亚洲和利辉科技系为神阳科技通过红筹方式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上市之目的而专门设立的境外壳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活动，与威尔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② 神阳科技目前主要从事广播电视机顶盒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业务和智能车载终端业务，其中与威尔克的主营业务存在类似的业务为智能车载终端业务；但是，神阳科技的智能车载终端业务主要是安装 GPS 车载终端产品，而威尔克主要是北斗车载终端产品，该两类产品虽然在业务分类、客户范围有重叠的部分，但所采用的技术手段不同，GPS 车载终端产品主要是利用美国 GPS 技术的 GPS 模块生产的产品，而北斗车载终端产品主要是利用中国北斗定位技术的北斗模块生产的产品；

③ 神阳通信目前主要从事智能手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与威尔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④ 康培特目前主要从事安防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业务，与威尔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⑤ 中瀚投资目前主要从事对房地产、运输业的投资和投资咨询业务，与威尔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⑥ 云联传媒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业务，与威尔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⑦ 华研科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果树、蔬菜的种植、销售以及种植技术开发业务，与威尔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威尔克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神阳有为与威尔克发生过少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威尔克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 威尔克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除此之外，神阳有为未开展其他实质性业务经营活动；由于神阳有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与威尔克存在相似之处，所以为了避免和威尔克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已将神阳有为作注销登记处理。

(3) 另外，威尔克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钟霖持有北拓投资 8%的股权，北拓投资系由钟霖（出资 8%）、陆薇（出资 8%）、黄林浩（出资 9%）、朱正国（出资 0.33%）、北京北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4.67%）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10105018218758，法定代表人为朱正国，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1703 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 177807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北拓投资的实际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威尔克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对于神阳科技与威尔克之间存在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威尔克的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保证不在神阳科技和威尔克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与威尔克在业务开展

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直接竞争，保证神阳科技目前的业务经营不对威尔克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在威尔克正式挂牌前，逐步停止经营一切与威尔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并将该等业务全部转入威尔克；在神阳科技涉及的境外诉讼问题彻底解决后，将调整神阳科技的业务经营领域或将其作注销处理，否则由此给威尔克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诉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说明的神阳科技尚未处理完毕的同业竞争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际从事与威尔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威尔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鉴于神阳科技存在尚未处理完毕的同业竞争情形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且实际控制人已对后续工作作出书面保证和赔偿承诺，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威尔克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威尔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在本人作为威尔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威尔克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威尔克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威尔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3）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威尔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辞去威尔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其未来与威尔克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威尔克的书面保证，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 威尔克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共计拥有三宗房屋所有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土地使用年限
1	威尔克有限	郑房权证字第1301192143号	中原区桐柏路206号院2号楼3层0301号	商业服务	641.98	至2079-03-09止
2	威尔克有限	郑房权证字第1401172384号	中原区桐柏路206号院2号楼裙房工程3层0302号	商业服务	309.49	至2079-03-09止
3	威尔克有限	郑房权证字第1401172385号	中原区桐柏路206号院2号楼裙房工程3层0303号	商业服务	472.42	至2079-03-09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将其拥有的上述部分房屋所有权向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在2014年07月03日至2017年07月02日期间与债务人神阳科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威尔克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威尔克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的控股股东钟波自有的四处房产现登记在公司名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土地使用年限
1	威尔克有限	郑房权证字第1301063985号	中原区桐柏路206号院2号楼29层2911号	成套住宅	38.57	至2079-03-09止
2	威尔克有限	郑房权证字第1301063987号	中原区桐柏路206号院2号楼29层2909号	成套住宅	62.25	至2079-03-09止
3	威尔克有限	郑房权证字第1301063990号	中原区桐柏路206号院2号楼29层2907号	成套住宅	68.20	至2079-03-09止
4	威尔克有限	郑房权证字第1301063991号	中原区桐柏路206号院2号楼29层2910号	成套住宅	67.52	至2079-03-09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4项房产实为威尔克的控股股东钟波以其自有资金购买，因限购事由而登记在威尔克的名下，该等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为钟波，威尔克实际对其不享有任何使用和处分权利。

（二）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共计拥有两项已注册的商标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商品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威尔克有限	11467903		9	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卫星导航仪器；导航仪器；雷达设备；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遥控信号用电动设备；发光式电子指示器；电话线；声音警报器（截止）	2014.02.21-2024.02.20
2	威尔克有限	11467902	威尔克	9	发光式电子指示器；声音警报器（截止）	2014.04.14-2024.04.13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共计拥有一项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威尔克有限	2012SR076780	威尔克车联网服务平台系统 V8.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08-06	2012-08-06

（四）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共计取得了一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申请企业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威尔克有限	威尔克车联网服务平台系统 V8.1	豫 DGY-2012-0294	2012-09-29	5 年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除上述已经说明的情形外，威尔克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许可其他方使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利人或申请人名称仍为“郑州威尔克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威尔克正在申请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利人或申请人的名称变更为“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威尔克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

克没有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有一项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即为关联方神阳科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威尔克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威尔克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的上述对外担保合同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威尔克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以及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长期合作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全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合同 金额	履行状态
1	神阳科技	GPS 车载一体机终端	2013.12.10	23.46	履行完毕
2	神阳科技	GPS 车载一体机终端	2013.11.15	44.30	履行完毕
3	济源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运北斗一体机	2014.12.12	39.00	正在履行
4	驻马店市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货运北斗一体机	2014.10.25	30.14	正在履行
5	新郑市祥通客运公交有限公司	货运北斗一体机、手机	2014.09.22	22.89	正在履行
6	洪县安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货运北斗一体机、手机	2014.08.26	27.98	正在履行
7	洪县安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货运北斗一体机	2014.07.25	45.98	正在履行
8	河南骏化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货运北斗一体机	2014.06.23	45.00	正在履行
9	周口市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北斗系列定位产品	2014.05.16	27.50	正在履行
10	济源环球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北斗系列定位产品	2014.05.13	24.00	正在履行

11	永城市金基物流有限公司	北斗系列定位产品	2014.05.08	24.00	正在履行
12	郑州创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GPS 定位终端产品	2014.1.9/未约定有效期	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神阳通信	手机	2013.09.05	47.64	履行完毕
2	神阳有为	货运北斗一体机	2014.10.20	26.19	履行完毕
3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载定位终端	2013.06.03/合同签署之日起两年	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4	深圳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斗一体机等	2014.09.19/未约定有效期	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未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与其他方发生纠纷或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风险，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目前均正常履行；威尔克有限由威尔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系同一法人主体，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中以威尔克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威尔克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威尔克的部分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威尔克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

根据中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威尔克与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公司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收账款情形，即对关联方神阳科技存在应收账款，系待支付房屋租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阳科技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威尔克有限支付了房屋租金。

根据中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威尔克提供担保的情形，威尔克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威尔克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威尔克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五）威尔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中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威尔克其他应收款的金额为 1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威尔克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内容或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保证金	50.00%
鹤壁市教育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50.00%
合 计	--	100,000.00	--	--	100.00%

上述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鹤壁市教育局的款项均为正常业务往来的保证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威尔克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威尔克无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2、根据中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威尔克无其他应付款项。

十二、 威尔克的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增资及购买房产事项外，报告期内，威尔克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并购重组之行为。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本次挂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威尔克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威尔克有限成立时，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2、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威尔克有限因股权变动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若干次修改，该等修改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5 年 02 月 20 日，威尔克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威尔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分别就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

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及附则内容分别进行了规定。

4、威尔克整体变更设立后，尚未发生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威尔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威尔克的组织机构

根据威尔克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威尔克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2、威尔克已经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威尔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威尔克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威尔克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威尔克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权限、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的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威尔克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的议案、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威尔克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的权限、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威尔克及威尔克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威尔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文件和重大决策文件、威尔克及威尔克有限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威尔克及其前身威尔克有限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确认如下：

(1)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

(2)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均已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威尔克的设立”及“七、威尔克的股本及其演变”部门所述，有限公司股东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有限公司阶段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的地方，如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提请股东会批准等公司治理瑕疵，但该等瑕疵并未在实质上影响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4)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威尔克设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威尔克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四、威尔克的设立”及“十三、威尔克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威尔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有限公司阶段威尔克有限虽然存在部分公司治理瑕疵，但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 威尔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威尔克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住址
1	钟霖	董事长	41280119500810****	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28 号
2	钟波	董事	41010219801025****	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28 号
3	薛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1072519780215****	郑州市中原区伏牛南路 4 号
4	宋培君	董事、副总经理	41010219771120****	郑州市中原区五厂四街 21 号
5	李春吉	董事、总经理	41010219620520****	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 467 号
6	周文娟	财务总监	41010319780129****	郑州市二七区东耿河西街 50 号
7	刘燕	监事会主席	41010219771028****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26 号
8	任晓松	监事	41012219780325****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42 号
9	员春波	职工代表监事	41102319850720****	河南省许昌县陈曹乡员庄

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信息分别如下：

(1) 钟霖，男，汉族，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0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2004 年 05 月毕业于美国曼哈顿管理学院加拿大分院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2005 年 01 月至 2013 年 08 月在神阳科技任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在 ZST 公司任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郑州市政协委员；2010 年 04 月至今任郑州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郑州市中原区工商联党组副书记；2014 年 03 月至今任郑州市青年联合会委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1 月在威尔克有限任执行董事；2015 年 02 月至今在威尔克任董事长。

(2) 钟波，男，汉族，1950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03 月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 MBA 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1970 年 05 月至 1989 年 10 月在武汉社会科学院驻马店分院担任技术员职务，1989 年 11 月至 1992 年 05 月在北京中电视声技术联合开发有限公司驻郑州、洛阳办事处担任副经理职务，2009 年 10 月至今任 ZST 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07 月世界东方任执行董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07 月在环球亚洲任执行董事；2005 年 01 月至今任郑州市总商会副会长；2008 年 01 月至今任郑州市政协常委；2013 年 01 月至今任中原区工商联（总商会）名誉主席；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省电子学会常务理事；2011 年 05 月至今任郑州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2 年 09 月至今任郑州市中原区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3 年 12 月至今在神阳通信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 年 02 月至今在威尔克任董事。

(3) 薛娜，女，汉族，1978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03月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MBA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1997年07月至2013年08月在神阳科技先后任办公室主任、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09年10月至今在ZST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11月至2013年06月在利辉科技任执行董事；2013年09月至2015年03月在中瀚投资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05月至2015年02月在威尔克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02月至今在威尔克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周文娟，女，汉族，1978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2000年06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财务会计专业；2000年06月至2004年05月在河南昊圣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06月至2009年01月在郑州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02月至2011年10月在郑州桂盈鑫商贸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在神阳科技任主管会计，2014年12月至2015年02月在威尔克有限任财务总监；2015年02月至今在威尔克任董事、财务总监。

(5) 宋培君，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0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现代管理学院公共关系专业；2000年06月至2013年07月在神阳科技任业务部经理，2013年08月至2015年02月在威尔克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02月至今在威尔克任董事、副总经理。

(6) 李春吉，女，汉族，1962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3年06月毕业于河南省财经外语专科学校企业管理专业；1983年09月至1989年09月在郑州第二柴油机厂担任技术员职务，1989年10月至1996年02月在郑州亚细亚商场担任总经理职务，1996年03月至2001年11月在河南正弘国际名品商场担任常务副总裁职务，2001年12月至2013年07月在神阳科技担任副总裁职务，2013年07月至今在威尔克担任总经理职务。

(7) 刘燕，女，汉族，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7年06月毕业于郑州市职工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1997年07月至2013年08月在神阳科技任出纳，2013年09月至今在威尔克任会计，2015年02月至今在威尔克任监事会主席。

(8) 任晓松，男，汉族，1978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7年06月毕业于湖北省广播电视学院广播电视技术专业，1997年07月至2013年08月在神阳科技任工程师，2013年09月至今在威尔克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02月至今在威尔克任监事。

(9) 员春波，男，汉族，1985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0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电子商务专业；2009年06月至2012年06月在河南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012年10

月至 2014 年 04 月在神阳科技担任技术员职务，2014 年 05 月至今在威尔克担任工程师职务，2015 年 02 月至今在威尔克任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威尔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根据威尔克及威尔克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在有限公司阶段，威尔克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 2014 年 12 月，一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均为因工商登记需要而设定的名义人选，公司的实际管理人员一直为钟波、钟霖父子，未发生过变更；因有限公司阶段股权代持人发生变更、解除股权代持情形导致威尔克有限的名义执行董事和监事发生过三次变更，具体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威尔克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威尔克有限的股权演变”部分所述。

2、2015 年 02 月，威尔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威尔克开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构成。

关于威尔克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威尔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威尔克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变化系因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和解除股权代持原因而产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变化系完善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威尔克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未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威尔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威尔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威尔克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威尔克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六、 威尔克的管理层持股及诚信情况

（一）管理层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威尔克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钟霖	董事长	直接持有威尔克 6,000,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30.0000%
2	钟波	董事	直接持有威尔克 11,868,9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9.3445%
3	薛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威尔克 70,1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0.3505%
4	宋培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威尔克 11,5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75%
5	李春吉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威尔克 26,2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0.1310%
6	周文娟	财务总监	--
7	刘燕	监事会主席	--
8	任晓松	监事	直接持有威尔克 10,1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05%
9	员春波	职工代表监事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威尔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的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三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

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七、 威尔克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威尔克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现持有郑州市国家税务局和郑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豫国税郑中字 410102050870100 号）。

（二）威尔克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序号	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17%、3%	应税收入
3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威尔克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报告期内，威尔克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四）威尔克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郑州市中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郑州市中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威尔克能够遵守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五）威尔克所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威尔克所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拨款单位	文件依据
郑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郑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郑财办工[2011]15 号）、《关于做好 2013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郑中小企联[2013]15 号）
合 计	300,000.00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威尔克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八、 威尔克的环境保护、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根据郑州市中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威尔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生产安全

根据郑州市中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威尔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原区分局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威尔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产品质量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威尔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威尔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根据中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威尔克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滞纳金	25.94	--
合 计		25.94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5.94 元的滞纳金支出系因威尔克调整营业收入而补缴企业所得税造成的税务滞纳金，公司并不存在偷税漏税的主观恶意行为，税务主管部门为此仅收取了税务滞纳金，未出具书面性处罚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的相关规定，加收税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并不属于行政处罚；另外，威尔克已经及时缴纳报告期内的该笔滞纳金，并没有给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威尔克的部分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威尔克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克的实际控制人钟波、钟霖和吴德秀在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均无在审、执行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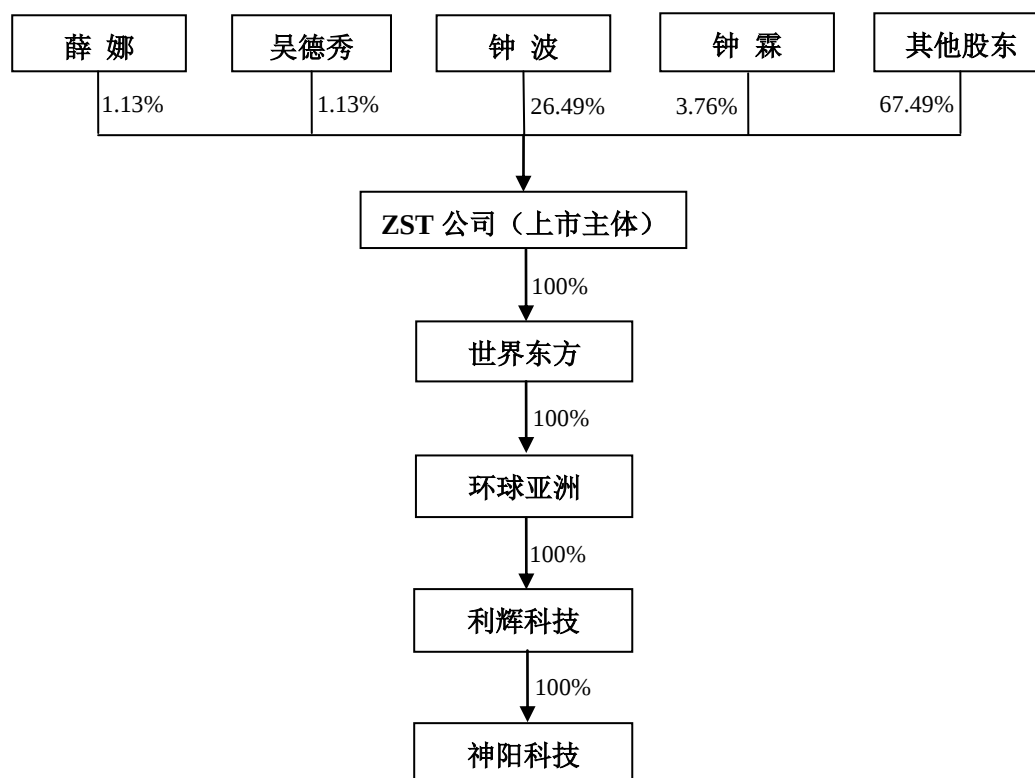
的案件。

根据威尔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部分已经说明的情况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尔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一）神阳科技境外诉讼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阳科技的股权结构（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图所示：



ZST 公司的普通股票经批准曾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市场（英文简称“NASDAQ”）正式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ZSTN，于 2012 年 04 月 02 日正式退出纳斯达克证券市场并转至 OTC 市场中交易。ZST 公司于 2012 年从纳斯达克证券市场退市时和公众股东彼得·多伊奇产生一起诉讼纠纷（以下简称“ZST 公司境外诉讼纠纷”）。

2、根据神阳科技、威尔克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美国律师事务所 Duane Morris Firm and Affiliate Offices（杜安·莫里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关于彼得.多伊奇诉 ZST 公司系列案件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ZST 公司境外诉讼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形及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 2012 年 08 月，ZST 公司正式向美国证监会提出退市申请；2012 年 09 月 20 日，彼得.多伊奇作为 ZST 公司的股东，向 ZST 公司提出检查账簿记录的要求；2012 年 10 月 16 日，ZST 公司同意彼得.多伊奇检查账簿记录的要求，但要求其到 ZST 公司位于郑州的办事处索取相关资料；2012 年 10 月 18 日，彼得.多伊奇提出要求，要求于纽约检查相关文件；2012 年 10 月 31 日，ZST 公司回复彼得.多伊奇，表示其在美国没有办事处，并要求其到中国查阅相关文件。经过前述沟通协商后，由于双方未能就查阅财务资料事宜达成一致，2012 年 11 月 07 日，彼得.多伊奇在美国特拉华州平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下达命令指示 ZST 公司向其提供账簿以供检查。

(2) 2012 年 11 月 07 日，彼得.多伊奇在美国特拉华州平衡法院提起诉讼之时，ZST 公司并未指派人员出庭应诉；2012 年 11 月 26 日，美国特拉华州法院作出判决，强制要求 ZST 公司提供账簿文件以供彼得.多伊奇检查；前述判决作出后，ZST 公司未执行判决，美国特拉华州法庭再次在 ZST 公司缺席的情况下作出判决，命令 ZST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或之前披露其账目及记录，ZST 公司仍未执行该判决。

(3) 2013 年 01 月 25 日，彼得.多伊奇向美国特拉华州法院提出藐视法庭动议，要求 ZST 公司以每股 8.21 美元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 ZST 公司股份，并要求法院委任接管人执行该命令。2013 年 01 月 31 日，美国特拉华州法院命令 ZST 公司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前应诉。ZST 公司未如期回应美国特拉华州法院的前述命令，2013 年 03 月 20 日，美国特拉华州法院作出判决，批准彼得.多伊奇提出的动议，要求 ZST 公司按其要求的价格回购股票，并于 03 月 28 日委任接管人确保 ZST 公司执行法院判决。

(4) 美国特拉华州法院委任接管人后，接管人先后接管了 ZST 公司、世界东方、环球亚洲和利辉科技，并于 2013 年 04 月先后罢免了钟波、钟霖、薛娜在世界东方、环球亚洲和利辉科技的董事（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职务。

(5) 2013 年 05 月 31 日，钟波向法庭申请判决罢免其职务的董事会决议无效；2013 年 07 月 25 日，法庭驳回钟波的申诉。

(6) 2013 年 08 月 08 日，彼得.多伊奇向美国特拉华法院提出动议，将要求 ZST 公司回购其股份的价格上调至每股 9.78 美元；2013 年 08 月 14 日，ZST 公司的董事聘任美国杜安·莫里斯律师事务所，对接管人的上述行动及彼得.多伊奇在美国特拉华州法院提出的原始诉讼进行干涉；2013 年 08 月 23 日，美国特拉华州法院作出指示，驳回 ZST 公司的董事介入诉讼的动议，邀请 ZST 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应诉，但 ZST 公司需先行执行法院之前的判决，同时暂时驳回了彼得.多伊奇提高股份回购价格的动议。ZST 公司及其董事随后放弃了对美国诉讼的干

涉并终止了和美国杜安·莫里斯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合约。

(7) 2013 年 08 月 31 日, ZST 公司、神阳科技向彼得·多伊奇提交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2013 年 09 月 07 日、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及 2014 年 10 月 27 日, ZST 公司及彼得·多伊奇就解决境外诉讼纠纷分别在香港、郑州就进行了三次协商, 双方因分歧过大最终均未能达成一致协议。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ZST 公司和彼得·多伊奇双方仍在就解决境外诉讼纠纷进行沟通和协商, 双方的主要分歧在于 ZST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 是否需承担接管人费用及向彼得·多伊奇支付其诉讼费用。经过多次协商后, 彼得·多伊奇要求支付的款项金额已有所降低, 但与 ZST 公司同意支付的金额间仍有较大差距, 因此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3、根据神阳科技、威尔克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美国律师事务所 Duane Morris Firm and Affiliate Offices (杜安·莫里斯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关于彼得·多伊奇诉 ZST 公司系列案件的法律意见书》, ZST 公司境外诉讼纠纷的可能解决方案及对威尔克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如下:

(1) 解决 ZST 公司境外诉讼纠纷案件可能的方案包括向对方支付现金, 或对 ZST 公司及其相关公司进行出售、重组, 以现金、股权或资产等多种方式满足彼得·多伊奇的支付要求等多种方案; 预计解决时间取决于双方何时就 ZST 公司所需支付的款项总额协商达成一致, 根据目前双方的协商进展情况, 解决时间尚难以预计。

(2) 根据 ZST 公司境外诉讼纠纷案件的情况及美国特拉华州的相关法律规定及现有案例, 适用法人人格否定原则仅限于非常有限的情况, 目前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彼得·多伊奇和 ZST 公司之间的诉讼存在可能适用法人人格否定原则的情形, 未出现对神阳科技及 ZST 公司的股东钟波、钟霖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任何现实或可预见的法律风险的情形。

(3) 目前中国和美国之间尚没有签订互相承认、执行司法判决的条约、协定, 因此美国特拉华州法院就彼得·多伊奇和 ZST 公司之间境外诉讼纠纷作出的判决无法直接在中国境内执行, 对该判决的执行无法及于在境内注册的神阳科技以及神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针对 ZST 公司境外诉讼纠纷及其可能对威尔克产生的影响, 威尔克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文件, 具体内容如下:

(1) 将尽快协调各方妥善解决 ZST 公司境外诉讼纠纷, 避免因该等诉讼的相关事项给威尔克及威尔克的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2) 如因 ZST 公司境外诉讼纠纷给威尔克及威尔克的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的, 由威尔克的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根据神阳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ZST 公司境外诉讼纠纷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并没有对威尔克的业务经营和公司利益造成已知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威尔克的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威尔克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克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威尔克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要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郑州威尔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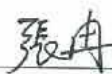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张鼎映



张冉

2015年4月28日